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申請禁令與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之聆訊結果
及除牌**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接獲聯交所通知，公司股票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取消股票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聘請資深大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緊急禁制令及就除牌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本公司申請的概括理由是：聯交所的除牌決定缺乏理據，除牌決定沒有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應考慮的相關因素作出全面考慮，做出除牌決定理由亦不

夠充分。本公司如司法覆核案勝訴仍不可能在聯交所復牌，被除牌已經影響本公司與創新未來簽定的合同，還有備用貸款及傷害小股東利益等。

聯交所答辯的概括理由是：聯交所向法院指出，該公司提出的司法覆核理由均無合理可論證性，更不用說滿足在公開質詢中獲得禁令的初步證據確鑿的案件門檻。本公司未能向法院提供充足證據證明本公司如果未能取得禁止令對本公司所造成的損失及傷害。其實本公司在除牌後，亦可以於將來向聯交所申請重新上市，也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運作。但假設本公司可以取得禁止令的話，則會對聯交所造成影響，尤其是這樣會影響聯交所將營運不足的上市公司除牌的機制，削弱及有損聯交所的形象等。

遺憾的是，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接納本公司的申請理由，並且駁回本公司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也已收到聯交所會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將本公司除牌的通知。

至此，本公司將委託律師就除牌的司法覆核被拒絕發出上訴通知，同時等待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申請司法覆核上訴終院動議通知的結果。

對股東之影響

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後，儘管股票仍然有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除牌後，本公司仍為香港公眾公司，並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受到香港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

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